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临淄区文旅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2022年法治工作安排部署，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文旅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为我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为山东省版权示范单位，临淄齐文化博物院被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为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4.06”特大传播淫秽物品案列为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联合挂牌督办案件。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各事项办事指南，优化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10项。

2、进一步夯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今年受疫情影响，全区文旅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区文旅局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迅速开展对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内容研究，全面深入调研并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并对与优化营商环境不相符的政策作了全面清理，积极采取协助企业申报纾困资金、发放文旅消费券、策划举办八大活动等措施，进一步激发文旅市场消费活力，有效维护了我区文旅市场平稳运行。

3、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机制。严格落实“互联网+监管”机制，及时认领监管事项清单，并编制本部门检查实施清单，积极开展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所有检查行为和处罚行为及时上报“互联网+监管”系统。今年以来，共认领监管事项清单2615项，编制本部门检查实施清单158条，全年累计上报行政检查行为数据1263条、行政处罚数据25条、行政指导数据315条，双随机数据86条、监管对象数据206条，执法人员信息11条。

4、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4•23”世界图书和版权日、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9”中国旅游日、“6•13”中国文化遗产日、“12•4”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机，利用执法同步普法和编排普法舞台剧、制作普法视频等普法作品，积极向文旅企业和群众普法宣传。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稳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要求，集中时间开展区文旅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成立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征求意见，形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决定，确定了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研究制定了《临淄区文旅局关于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强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化管理。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法治化

　　1、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局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召开局党组会29次，研究部署落实疫情防控、重大项目经费使用调整、意识形态工作等重大决策事项；召开局长办公会6次，贯彻执行党委会重大决策，推进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规范决策行为，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2、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在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中，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定期邀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等事项的研究，加强行政许可、重大行政处罚疑难案件研究，提出合法化建议，确保依法行政。对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同签订、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都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为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性、合理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厘清文化市场各行业管理部门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职责边界，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和综合执法履职能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2022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情况社会公示。进一步完善“三项制度”。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完善制定了《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文化旅游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方式及规范》，坚持执法活动执法记录仪佩戴，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坚持录音录像现场检查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坚持经过法制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坚持集体讨论。2022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9件均已经过法制审核。

2、加强执法培训，提升执法水平。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省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开展的线上直播执法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上半年，组织了执法人员换证考试，6月份，组织参加了全市文化旅游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集中培训了自由裁量基准适用、执法文书制作与案卷评查和案例解析等内容，并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分组讨论，充分吸收培训成果，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实操能力，为全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3、广泛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2022年，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全面规范A级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印刷、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企业经营行为，引导企业依法、规范、诚信、文明经营，全面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扫黄打非”等工作重点，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扎实开展文旅市场的综合治理。一是规范执法程序、严格依法行政。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及上网服务场所管理系统应用，使用文化和旅游部要求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系统，确保执法行为规范、公开、公正、透明。二是加强培训，提升执法办案水平。规范执法文书，强化执法档案管理。采取集中培训、优秀案卷评选、以案示训等多种形式，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执法培训，全面提高执法队伍水平。三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大力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截止目前，开展专项整治6次，出动执法人员2680余人次，检查文旅经营场所1290家次，开展联合检查8次，以“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随机抽取开展随机抽查16次。普通程序案件立案20起，办结20起，罚款人民币118.15万元，没收非法出版物69份，警告10起。通过81890、12345等各类热线平台受理投诉举报165件，办结165件，办结率为100%，满意率99%。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妥善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矛盾。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处理旅游投诉工作机制，加强与政府公共服务热线12345、12301、81890维权热线联动，建立热线畅通旅游投诉渠道，妥善化解文化和旅游领域矛盾。今年受疫情影响，游客退团退费投诉大幅度增加，涉及旅游企业面广量大，全年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318件，办结率为100%，挽回经济损失26.2万元。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局党组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第一时间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中央依法治国委会议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通过局党组会和有关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局依法行政各项任务，切实推动和加强党对文旅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主要负责人带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党组理论中心组定期学习《民法典》《宪法》等法律法规，对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进行部署安排，有重点、有步骤、有保障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制定《琅琊区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按时公布上一年度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主要负责人认真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部门内部监督，杜绝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2、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文旅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落实。年初制定了《2022年区文旅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方案》，将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重点任务分解细化，认真梳理内部事项，明确办理依据、受理部门、基本流程，夯实依法行政基础。

　　3、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尊法普法守法。局领导高度重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普法工作，坚持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尊法普法守法。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坚持“一月一法”学习，机关和直属单位每月组织学习“一法”，每年学法时间不少于40小时。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执法队员能力水平有差距，案件文书制作不够规范，需要进一步增强办理案件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效果意识。

2、执法检查数据和执法办案数据录入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不够及时，还需要进一步强化精准意识，确保信息录入报送及时，数据准确。

3、法治宣传形式较为单一，成效不明显。日常宣传大多采取悬挂横幅、发放传单、摆摊设点等方式，宣传效果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有差距。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推动文化和旅游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全区文旅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法治保障。

1.树牢发展服务理念，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坚持以广大人民群主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更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培训力度，持续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争先创优完成好、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

2.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开展行业法治建设。按照市、区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和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组织开展法治建设教育活动，落实“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普法责任清单化管理；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积极主动关注和回应群众需求和投诉问题，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关注。争创法治建设优秀单位、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努力提升文旅系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能力，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法治建设的全领域、全过程和各个方面。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破解文旅市场监管难题。加强政府法治工作机构建设，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依法治理，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法治工作能力。将营商环境建设与推进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紧密结合起来，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建设行政执法一线人才队伍。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2月20日